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

新生生活

手冊目錄:

校園地圖

入學常用通訊分機

食衣住行與學習

在成為大學生之前必看
南藝大生存手冊

適應說明

2026.06修訂

校園地圖



北校區

南校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校園導覽地圖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
總機 06-6930100

- 5 音像大樓**
音像藝術學院、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音像資料保存與展示中心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 6 國樂系館**
音樂學院、國樂系、亞太音樂中心、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7 音樂系系館**
【A棟】音樂學系
【B棟】音樂學系
【C棟】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D棟】應用音樂學系

- 2 北畫廊**
【1F】鶴鳴咖啡
【2F】跨域創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語文中心、北畫廊展覽空間
- 3 視覺藝術館**
視覺藝術學院、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造形藝術研究所、應用藝術研究所
高階藝術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4 建築藝術研究所**
建築藝術研究所、階梯教室

- 1 圖書資訊大樓**
【1F】[前] 總務處事務組、文書保管組、主計室、遠距教室
[中] 教務處、學務處、健康中心、圖書館期刊室、圖書館視聽室、電腦教室、演藝廳、藝象藝文空間
[後] 文博學院、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館組、總務處營繕組
【2F】[前] 圖書館技術服務組
[中] 圖書館閱覽室、圖書館研究小間
【3F】[前] 總務處出納組
[中] 資訊處、圖書館研究小間
[後] 聲響科技研究所、藝術與智能應用研究所
【4F】[中] 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圖書館閱覽室、中央講堂、第一會議室、第二會議室、藝術推廣處
[後]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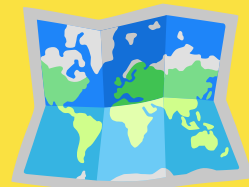
← 完整的校園地圖請掃此QR碼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

校園地圖



圖資大樓1F



 新生家長座談會於圖資大樓1F演藝廳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

常用分機



教務處

註冊組	1212	招生、註冊各項業務
課務組	1231	選課及各項課程業務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21	車輛通行證、兵役、 學生平安保險
	1322	宿舍業務
	1330	校安中心
課外活動組	1311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
諮商輔導組	1353	新生家長座談會
衛生保健組	1361	新生體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

常用分機



宿舍
監室

第三、四學生宿舍

3714

第五學生宿舍

5131

第一、二、六學生宿舍

3100

系辦

音樂學系

2011

中國音樂學系

2071

藝術史學系

2611

應用音樂學系

2411

材質創作與設計學系

2211

總務處

事務組

1572

餐廳管理、接駁車事宜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

食



學校設有**學生餐廳**及**統一超商**，餐廳提供自助餐、麵食及飲料等，並定期衛生檢查。

衣



宿舍區皆備有**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且定期維護清潔，並有晾衣場供學生使用。





1. 學校共有一至六宿舍區， 新生住宿區分別為：

應音系、藝術史學系、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第四、五、六宿舍

音樂系、國樂系

第五宿舍

2. 房間設備：

第五宿舍為套房式，其餘宿舍為雅房。

宿舍內含床（僅有床板，無床墊）、書桌、椅子、衣櫃、冷氣、
網路座（網路帳密請向舍監查詢）。

3. 學生宿舍規範：

一貫制1-3年級

晚上**11：00**點名，三次點名未到，
且未辦理請假者，除開立違規單，並
通知家長；**一學年累計3張者，取消
下學期住宿登記。**

大學部

若遭勒令退宿或取消學期住宿處分，
將通知家長。

常見退宿因素：未至舍監室登記、擅自進入異性寢室、在宿舍區飼
養寵物、私自換宿、宿舍區炊事等。

行



1. 校外接駁車：

配合大台南公車行駛，
每天約有40餘班次行經本校至善化、隆田及新營火車站，
詳情請至總務處網頁接駁車訊息公告查詢。

2. 校內接駁車：

早上7：50至晚上22：00皆有免費接駁車往返於南北校區。
(接駁車班次見下頁附圖)

3. 計程車：

隆田-南藝計程車約350元、善化-南藝約400元

4. 家長車輛通行校園：

家長可直接進入校園，離開校園前繳交停車費；或準備學生證、家長行照、駕照及保險證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通行證。

5. 校園行車規範：

校內規定汽機車**限速25公里**；且不可無照駕駛，亦不可改裝機車。

校內接駁車時刻表 (111/12/26 起適用)

圖資大樓→音樂系館					
班次	發車時間	班次	發車時間	班次	發車時間
1	8:00	14	13:00	27	18:00
2	8:20	15	13:20	28	18:20
3	8:40	16	13:40	29	18:40
4	9:10	17	14:10	30	19:00
5	9:40	18	14:40	31	19:30
6	10:00	19	15:00	32	20:00
7	10:20	20	15:20	33	20:30
8	10:40	21	15:40	34	21:00
9	11:10	22	16:10	35	21:30
10	11:40	23	16:40	36	22:00
11	12:00	24	17:00	每週五停駛班次 36 (發車時間 22:00)	
12	12:20	25	17:20		
13	12:40	26	17:40		
停靠站：(南校區→北校區) 圖資大樓→音像大樓→南湖餐廳→便利超商(7-11)→丁字路口 →國樂系館→梅嶺→音樂系					

音樂系館→圖資大樓					
班次	發車時間	班次	發車時間	班次	發車時間
1	7:50	14	12:50	27	17:50
2	8:10	15	13:10	28	18:10
3	8:30	16	13:30	29	18:30
4	8:50	17	13:50	30	18:50
5	9:30	18	14:30	31	19:10
6	9:50	19	14:50	32	19:40
7	10:10	20	15:10	33	20:10
8	10:30	21	15:30	34	20:40
9	10:50	22	15:50	35	21:10
10	11:30	23	16:30	36	21:40
11	11:50	24	16:50	37	22:10 至停車場
12	12:10	25	17:10	每週五停駛班次 37 (發車時間 22:10)	
13	12:30	26	17:30		
停靠站：(北校區→南校區) 音樂系館→梅嶺→國樂系館→丁字路口→便利超商(7-11) →南湖餐廳→音像大樓→圖資大樓					

1. 退學規定：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退學制

退學標準：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滿三個學期均達到該學期修習總學分的1/2者，應勒令退學。
(一貫制前三年不列入累計)

每學期教務處針對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1/2者，將會另行寄發通知，請家長多加留意，避免學生有退學之虞。

2. 缺曠課規定：

凡學生有以下任一情形者，應予以休學。

1. 每學期曠課時數累計達45小時者。
2. 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超過全學期總上課時數的1/3者
(全學期總上課時數計算公式：每週總上課時數×18週)
(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學則)

學務處學期中彙整缺曠課統計後，會請學生簽名確認，並寄發通知給家長，以適時督促學生。

1. 健康中心：

學校設有健康中心(置於學務處內)，常設護理師1名，協助學生平日護理工作。並聘醫師駐診(柳營奇美醫院家醫科主治醫師)，每週兩個時段，學生**不需持健保卡**，可免費看診。

2. 精神科醫師：

學校聘有精神科醫師至校駐診，採預約制，以醫療諮詢為主，無提供開藥服務。若需用藥諮詢將轉介鄰近醫療院所。家長若發現學生有相關問題時，歡迎主動與諮商輔導組聯繫。

3. 校安中心：

學校設有校安中心24小時維護學生安全，在校生若有緊急事件可撥打電話(0919000119)求助。